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   年〕第   号

申请人（委托人）：

单位名称：

地 址：

证件类型：        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号：

受委托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办人员：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北京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3.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4.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办）》；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办）》；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四）公共场所平面布局图（含卫生设施）；

（五）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复印件）；

（六）经营场所属于地下空间的需提供《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证明》（复印件）。

四、监督和法律责任

（一）申请人未达到审批条件前，不得开展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二）申请人取得卫生许可证后，应接受本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并在经营中遵守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于申请人取得卫生许可证起两个月内进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确定无法达到审批条件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未达到审批条件而继续经营的，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四）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被撤销后，将记入诚信档案。该申请人在一年内再次提出许可申请时，将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卫生行政许可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1.本人（单位）对告知内容已经全面知晓和完全理解，承诺已达到告知的许可条件；

2.本人（单位）承诺在未达到审批条件前，不开展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3．本人（单位）承诺在经营中遵守相关的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单位）承诺接受执法检查，如有违法现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合法、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